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塑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雄塑科技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165 号文《关于核准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6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 7.0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35,040,000.00 元，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59,868,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5,172,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010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元：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度
募集资金总额	535,040,000.00
减：发行费用	59,868,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475,172,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3,958,887.53
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5,888,805.53

减：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	294,107,283.28
理财产品余额	40,000,00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50,912,409.78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17年2月17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龙江支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江支行、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支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投项目“江西新型塑料管材及配件项目（第一期，年产82,000吨）”由公司子公司广东雄塑科技实业（江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雄塑”）负责实施，公司通过增资的形式将项目资金拨付给江西雄塑。2017年3月4日，公司与江西雄塑、樟树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募投项目“河南新型PVC管材、PE管材及PPR管材投资项目（第一期，年产52,000吨）”由公司子公司河南雄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雄塑”）负责实施，公司通过增资的形式将项目资金拨付给河南雄塑。公司与河南雄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高新支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17年9月11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使用募集资金支付部分投资款的议案》和《关于部

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变更“江西新型塑料管材及配件项目（第一期，年产 82,000 吨）”中的募集资金共计 13,000 万元用于投资设立海南全资子公司海南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雄塑”）实施建设运营“高性能高分子复合管材生产、海洋养殖装备制造和现代农业设施基地项目”。

2017 年 11 月 28 日，公司与海南雄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营业部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西雄塑、河南雄塑、海南雄塑严格履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户	金额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江支行	801101000870219730	24,968,110.3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龙江支行	44485001040077788	97,323,435.67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支行	80020000009991231	6,303,070.02
樟树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4101000003015884	8,849,337.0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高新支行	16428201040004366	7,339,957.8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营业部	21123001040007239	6,128,498.8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天佑三路证券营业部	5959380	0.00
合计	-	150,912,409.78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及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18 年度，公司累计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金额 104,520.00 万元，累计赎回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金额 118,52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赎回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4,000.00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887.2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 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 投入进度
		2018年度	累计投入额	
江西新型塑料管材及配件项目（第一期，年产82,000吨）	15,788.11	1,709.46	14,361.43	90.96%
河南新型PVC管材、PE管材及PPR管材投资项目（第一期，年产52,000吨）	17,719.56	2,049.28	10,838.54	61.17%
高性能高分子复合管材生产、海洋养殖装备制造和现代农业设施基地项目	13,000.00	3,824.46	3,824.46	29.42%
雄塑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1,009.53	304.00	386.30	38.27%
合计	47,517.20	7,887.20	29,410.73	-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雄塑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主要包括研发大楼的修缮、研发设备的购建、研发人员的引入培养等，未来研究中心全面改造完成后，将有利于加强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巩固和提升企业现有的行业地位，其效益从为公司改良产品或研发新产品工作提供的技术支撑服务中得到间接体现，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133 号”《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0,004.21 万元，以自

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金额为 825.20 万元，合计 20,829.41 万元。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0,829.4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 年度，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度，公司未发生用节余募集资金其他使用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度，公司未发生超募资金其他使用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9,091.24 万元，其中 15,091.24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活期），4,000.00 万元用于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变更原因

截至目前，“江西新型塑料管材及配件项目（第一期，年产 82,000 吨）”的厂房第一期建设首期工程已竣工，机电动力设备也已基本完成安装并投入使用。考虑市场的开拓进展与项目后续使用资金计划，该项目在短期内无需继续大规模投资扩产。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拓展公司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竞争力，经公司管理层审慎评估，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的发展策略，拟将原募投项目资金变更用途用于新募投项目。

2、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和《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使用募集资金支付部分投资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海口国家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云龙产业园新购置的土地上新设子公司海南雄塑投资建设“高性能高分子复合管材生产、海洋养殖装备制造和现代农业设施基地项目”，拟将原募投项目“江西新型塑料管材及配件项目（第一期，年产 82,000 吨）”剩余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 13,000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27.36%）投资于新设子公司海南雄塑并建设新增募投项目。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雄塑科技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海南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3,824.46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意见

广发证券经核查后认为：雄塑科技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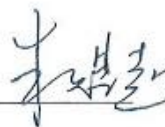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以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短期、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赎回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为 4,000.00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专户存储，并根据计划投资进度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夏晓辉



朱煜起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3日